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張鴻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劉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選舉Tse Chau Shing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並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
- (c) 董事依據 (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期。」；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維明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載聯交所網址。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John Michael May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郁崇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